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3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再次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日 15:00—2014 年4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阴市华西金塔四楼三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拟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注:

(1)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议、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时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6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买卖方向为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拟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8.00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4 月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 4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chinahuaxi@263.net　　邮政编码:214420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塔群2号4005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拟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1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6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广大投资者意见。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0	0.70	0	47,305,004.46	155,722,668.02	30.38
2011年	0	0.50	0	33,789,288.90	160,503,421.84	21.05
2010年	0	0.50	0	33,789,288.90	180,286,139.24	18.74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4月4日19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建议反馈公司:

电子邮箱:xucc600545@163.com

联系电话:0991—4889813

传真:0991--4889813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0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3月修订)》的议案。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3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2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和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园化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天安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3,000万元,子公司纳百园化工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理财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2.5亿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4年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港闸支行") 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并于2014年3月27日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ZDGLC20140327001),向其申请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人民币理财产品,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4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代码: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投资期限:29天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起息日:2014年3月28日

5、到期日:2014年4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理财本金金额:450万元人民币

9、公司与中国银行港闸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收益型",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港闸支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中国银行港闸支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纳百园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2、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50));

3、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申请了"金石榴稳赢定制1306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51));

4、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7月23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申请了"金石榴稳赢定制1306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3-052))。

5、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3年7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

6、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3年10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四)》(公告编号:2013-069))。

7、公司子公司天安化工于2013年10月31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申请了"金石榴稳赢定制1308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3 年11月 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3-072))。

8、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4年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并向其申请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人民币理财产品,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6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4 年1月 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9、公司子公司纳百园化工于2014年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港闸支行") 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并于2014年2月20日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GZDGLC20140220001),向其申请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人民币理财产品,纳百园化工以人民币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4 年2月 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就4艘2350箱集装箱船的业务与国外买方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现将有关事项详情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买方:环球海事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

2、卖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4艘2350箱集装箱船

4、合同期限:至2017年

5、合同金额:约USD4200万/艘

6、付款方式:船舶建造过程中分期支付,船舶交付时结清合同款项。

7、违约责任:

卖方:如船舶不能按期交付,卖方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交付期(第一条船240天,后续船210天),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买方: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为:环球海事有限公司(Universal Marine B.V.)或其指定方

董事:克巨威尔默朗(Cor Vermeulen)

注册地址:荷兰鹿特丹(Griendstraat 10, 2921LA Krimpen aan den IJssel, the Netherlands)。

主营业务:船舶投资及运营管理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同类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同类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一家综合航运企业,主营船舶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经营散货船、集装箱船、多用途船等,和世界众多著名航运公司及货主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该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资金及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积累了多年船舶建造经验,拥有专业的设计、建造团队。从生产能力和技术准备上完全具备建造该船的能力。

2、该系列船2015年开工,2016年起陆续交付使用,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3、该合同公司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对于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4、该系列船合计合同金额约10.33亿元人民币(按1美元=6.15元人民币折算),按4年合同期估算,年均合同金额约为2.58亿元,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26亿元的9.92%。

四、风险提示

1、船舶工业与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周期性较强,如果船舶市场下滑,原材料、设备和人工上涨,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合同以美元结算,存在人民币进一步升值降低毛利率的风险。

3、存在买方不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4、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建造的风险。

5、该合同占用资金较大,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6、该合同履行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受双方经营续存情况的影响,存在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7、因恶劣天气、政治因素、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20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和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 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 开工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投资建设的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已于2014年3月26日开工建设。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于2013年8月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准,为广州市第一个工业园区分布式能源站示范项目。项目首期将建设2台15MW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总投资约3.6亿元。项目达产后,年需天然气约6800万标准立方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

从化明珠工业园是国家能源局确定的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2015年规划建设总容量为83MW,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家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实行按发电量补贴政策。万宝冰箱光伏项目是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首个项目,项目利用万宝冰箱公司约5万平方米的厂房及年间彩钢板屋顶,安装4.1MW的晶体硅光伏组件,总投资约3500万元,计划在2014年6月底建成投产。

上述项目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节约煤炭资源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开工建设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领域,进一步开拓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综合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21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公司已按要求对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于2014年2月14日专项披露了《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对公司及关联方尚未按期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中承诺,将在2012年对下属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的4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及广州发电厂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电力")的1台2.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发电厂已关停2台机组,西环电力已关停1台机组。发展集团原计划在2012年底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但广州发电厂处于广州城区电力负荷中心,且目前仍承担着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火车站、酒店等重点单位供热的任务,若在广州发展投资建设的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项目建成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将严重影响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安全、自来水供应安全,及重点用热单位的正常运营。鉴于此,在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广州发电厂计划于2014年底关停。为履行相关承诺,为广州发电厂关停创造条件,发展集团现正支持公司加快推进西村能源站项目核准及建设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日期为2014年2月11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2,180,770,326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表决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总数1,477,023,69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名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名
外资股股东人数	4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77,023,690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15,400,000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1,623,6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0%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海主持。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谢日康、张杨、赵志锡、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共9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胡伟、林钜昌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钟珊群、何森、方杰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革非、廖湘文、吴羡出席了会议。另外,公司律师以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于2014年1月27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协议("该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进行的收费调整、补偿安排及其他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董事作出落实或促使该协议生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以及签订有关文件。

本次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赞成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投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数
1,477,023,690		100%	0		0%	0		0%	1,477,023,690
内资股:	1,215,400,000		内资股:	0		内资股:	0		
外资股:	261,623,690		外资股:	0		外资股:	0		

本议案获得超过一半票数的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和2014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3月6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赖经纬、刘萍律师出席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的意见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告附件

1、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1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 - 45 %	盈利:2,371.81万元
	盈利:2,016.04万元 - 1,304.5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第一季度受牲猪存栏量增加及消费需求的减少,牲猪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养殖行业出现行业性亏损,饲料行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饲料销售增长放缓,种苗产业预计出现较大亏损,预计公司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鑫龙电器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4-01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 - 100%	盈利:2,880.42万元
	盈利:0万元 - 864.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宏观政策影响,导致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同比下降,从而导致净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底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张惠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3号)及《关于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4号),按要求已在2个工作日内对《决定书》内容进行了披露,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江投集团及公司高度重视江西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组织了相关人员及部门认真学习,对照《决定书》落实整改内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总经理张惠良自2009年8月11日起兼任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至今,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公司在2009-2012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未予披露,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情况的披露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总经理张惠良已向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提交辞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的书面申请,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今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责成证券管理部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如实披露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上述相关手续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预计完成时间:2014年4月底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张惠良、董事会秘书李声意

此次整改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提高公司独立性等方面都有积极意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整改报告已经江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